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1〕20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的 通 知

儋州校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业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执行。



主题词：教学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5月10日印发

校对：符金万

打字员：林云娟

(共印40份)

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011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完善教学监控体系，强化教风和学风建设，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及时、公正、妥善处理教学事故，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单位负责人、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并导致不良后果和消极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类别分为教学运行管理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其他教学管理类等三个类型；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后果，分为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和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等三个级别。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开展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处理以及相关制度制定等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二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按照《海南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一览表》（附件1）予以认定。

第六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教学事故发生后，发现人或知情人以及有关单位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或举报。教务处根据收集的材料，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教学事故基本特征的，应当

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事故责任单位”）下达《海南大学教学事件调查情况表》（附件2）。

第七条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督促事故责任人说明情况，并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本单位处理意见，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填报教学事件调查情况表。

第八条 教务处应当将事故调查及处理情况向举报人或举报单位反馈。

第九条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由教务处审核认定、做出处理决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严重教学事故（Ⅱ级）和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由学校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并做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决定。

第十条 学校按照教学事故认定情况，分别给予教学事故责任人单位内部通报批评、全校通报批评、行政纪律处分等处罚，并酌情追究教学事故责任单位的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1、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给予单位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可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2、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可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3、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给予行政警告或以上处分。

4、发生2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应从重处理。

5、受到单位内部通报批评的事故责任人，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受到全校通报批评、行政纪律处分的事故责任人，按照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事故责任人，可将其

调离教学或教学管理岗位。

6、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能够充分认识错误，并且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事故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理。

7、事故责任人对调查工作不予配合、无理取闹的，或者对事故检举人、调查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应酌情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对于一学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I 级）的单位，或 4 次及以上各类教学事故的单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部门的负责人或者教学检查人员明知已经发生教学事故但隐瞒不报的，按同类教学事故责任人处理。

第三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四条 事故责任人如果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以向学校负责接受职工申诉、履行复议职能的相关机构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纪律处分的申诉、复议程序按照《海南大学职工行政纪律处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申诉及复议期间，原则上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应当在教务处、人事处备案，涉及担任副科及以上职务人员的，同时在组织部备案，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聘任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其它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事件或行为，由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学校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讨论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海大办[2008]9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海南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一览表
2、海南大学教学事件调查情况表

附件 1

海南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一览表

(注: 本表所列教学事故级别仅作为该项事故责任的认定起点)

分类	序号	教学事故内容	级别
教学运行管理	1	教学过程中讲述与本课程无关且对学生具有负面影响的内容, 或存在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和行为的: [1] 造成不良影响; [2] 造成恶劣后果。	II I
	2	无正当理由, 拒绝接受教学任务, 影响正常教学安排。	III
	3	擅自删减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教学计划内容, 占全部内容: [1] 1/5 (含) 以下; [2] 1/5 以上,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III II
	4	擅自停课 (将课堂正常讲授改为学生自习、播放影视作品等行为视为停课): [1] 1 学时 (含) 以下; [2] 1 学时以上, 占总学时 1/6 (含) 以下; [3] 占总学时 1/6 以上。	III II I
	5	擅自调课、变更主讲教师: [1] 2 学时 (含) 以下; [2] 2 学时以上, 占总学时 1/3 (含) 以下; [3] 占总学时 1/3 以上。	III II I
	6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 15 分钟 (含) 以下; [2] 15 分钟以上。	III II
	7	授课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或者擅自离开课堂, 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II
	8	对学生疏于管理, 放任自流, 课堂教学纪律混乱。	III
	9	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教学准备, 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1] 推迟 15 分钟 (含) 以下; [2] 推迟 15 分钟以上, 或导致本次实验取消。	III II
	10	在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 由于教师及相关人员擅离职守、错误指导等人为原因, 造成学生或学校财产: [1] 受到轻伤害或 5000 元 (含) 以下财产损失; [2] 受到重伤害或 5000 元以上财产损失。	II I

分类	序号	教学事故内容	级别
教学运行管理(续)	11	在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 [1] 不认真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安排, 疏于指导, 严重影响完成进度; 或未能严格审核, 导致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低劣; [2] 教师严重不负责任, 对学生的抄袭舞弊现象未能及时制止, 放任自流。	III II
	12	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过程中, 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或成绩评定不客观, 造成严重后果。	II
考试与成绩管理	13	试题内容、难度、份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 试题成绩: [1] 明显不符合正态分布; [2] 严重不符合正态分布。	III II
	14	试题与往年试题、其他高校相关科目试题严重雷同, 造成恶劣影响。	II
	15	试卷、试题相关工作中,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 [1] 遗失试卷; [2] 考前泄露试题, 或者因试题保管不当失密。	II I
	16	试题存在严重错误、试卷印制不规范或试卷未按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1] 10分钟(含)以内; [2] 10分钟以上, 30分钟(含)以内; [3] 30分钟以上或导致重新组织考试。	III II I
	17	擅自变更学校、学院确定的课程考核方式、考试时间和地点。	III
	18	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在监考任务传达过程中出现失误, 造成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未按时到岗: [1] 缺岗15分钟(含)以下; [2] 缺岗15分钟以上。	III II
	19	监考人员未按要求到达考场: [1] 迟到15分钟(含)以下; [2] 迟到15分钟以上或未到场。	III II
	20	监考人员未按照规定做好考务工作: [1] 监考期间, 使用通讯工具、看书报杂志、聊天等从事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2] 未经批准, 无故提前、推迟考试或延长考试时间达5分钟及以上, 或者不认真清点试卷, 造成实际考生人数与所收试卷数不相符; [3] 监考期间擅自脱岗, 或者疏于管理导致考场秩序混乱, 或者对发生的考试违纪、作弊问题隐瞒不报。	III II I

分类	序号	教学事故内容	级别
考试与成绩管理 (续)	21	擅自请学生代监考；或者私自请其他教师代监考，且影响考试工作。	III
	22	考试期间，巡视人员未按时到岗进行考务巡视： [1] 缺岗 15 分钟（含）以内； [2] 缺岗 15 分钟以上； [3] 疏于管理导致考点秩序混乱，或者对发生的考试违纪、作弊问题隐瞒不报。	III II I
	23	无学生平时考勤、作业成绩登记表或实验实习报告记录，影响学生平时成绩评定。	III
	24	在评阅、核分、登录等环节中因个人原因造成学生成绩错误，导致修改、补登学生成绩： [1] 3 人次（含）以上，5 人次以下； [2] 5 人次（含）以上，8 人次以下； [3] 8 人次以上。	III II I
	25	弄虚作假，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I
	26	非因客观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将学生成绩录入并提交教务信息管理系统。	III
其他教学管理	27	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学籍档案。	I
	28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不良后果。	II
	29	上报学生毕业信息、申请学位信息出现漏报或严重错误（姓名、专业、年限、学生类别等），造成严重后果。	II
	30	非因客观原因： [1]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订、提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影响教学安排； [2] 未能按时落实新学期教学工作，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I II
	31	擅自变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者因工作失误导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存在严重问题，当学年度课程被迫调整或停开： [1] 调整数 4 门（含）以下，或停开数 2 门（含）以下； [2] 调整数 4 门以上，或停开数 2 门以上。	III II
	32	擅自安排不符合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III
	33	教学任务落实、课室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34	开课单位未及时报送教材征订计划、教材采购部门未能及时采购教材等非客观原因，导致教材没有按时到位，影响正常教学。	III

分类	序号	教学事故内容	级别
其他 教学 管理 (续)	35	选用教材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影响正常教学。	III
	36	擅自使用自编教材，或者不使用已经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征订的教材。	III
	37	私自向学生推销教材、教辅用书等。	II
	38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安排学生从事正常教学环节以外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III
	39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从事正常教学以外的活动： [1] 造成不良影响； [2] 出租盈利，或擅自允许校外单位、人员使用。	III II
	40	教学档案管理混乱： [1] 教学档案缺失，对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2] 丢失重要数据资料（如在校生考卷、成绩登记表等），造成严重后果。	III II
	41	未按规定操作，影响教学管理系统数据安全： [1] 造成不良影响； [2] 造成严重后果。	III II
	42	由于工作失误，未按要求做好有关教学准备工作（包括教室开门、多媒体设备开启、实验仪器设备使用、通水通电等），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II
	43	接到教室、实验室的报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III
	44	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	II

附件2

海南大学教学事件调查情况表（存根）

编号：

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情况反映：			

签收人：

时间： 年 月 日

-----请沿虚线撕开，下部分送有关单位，上部分由教务处留存(教务处盖骑缝章)-----

海南大学教学事件调查情况表

编号：

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情况反映：			
当事人陈述（可另行附页说明）：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调查结果（若属教学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可另行附页说明）：			
			所在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教务处
年 月 日